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技能曲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技能曲靖”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技能曲靖”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曲靖现场办公会精神，在十四五期间，曲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实施以“技能机制建设、技能平台建设、技能竞赛引领、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专项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技能曲靖”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党管人才、统筹推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着力强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为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四个定位”和服务重点产业企业需要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大力实施“技能曲靖”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引领，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2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总量达60万人以上，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3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0万人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技能人才机制建设

**1.健全技能人才培训机制。**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政策体系，不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规模建设。健全管理机制，制定《曲靖市职业培训管理办法》，促进职业培训工作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创新培训方式，培训过程推行理论培训“点题式”、需求培训“点菜式”、业余培训“点播式”、培训讲师“点将式”的“四点式”职业培训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2.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聚焦技能人才评价需求，着力破解评价工作难题，加快构建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制定出台曲靖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操作规程、考评员及质量督导员工作评价细则，提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化水平和质量。本着“谁用人、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到2025年，新增20家市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健全技能人才成长机制。**鼓励企业把技能人才的等级跟技能人才的使用及待遇相挂钩，对优秀的技能人才，优先安排到关键岗位，进行重点培养。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技工院校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4.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发展路径。持续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并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完善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强化技能贡献。探索建立工勤岗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形成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人才发展体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优先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兴滇人才奖”“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珠源技能大师”“珠源工匠”等荣誉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积极推荐优秀技能人才参与各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入选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的，在省级每年补助10万元工作室经费和3万元生活补贴，连续支持5年的基础上，市级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评选出的“珠源技能大师”，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给予每人每年3.48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和生活补贴，连续补贴5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推进技能人才平台建设

**6.推进优质培训基地能力建设。**支持麒麟区、沾益区、经开区参与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的申报。到2025年，建成并正常运转1个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至少1个以上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围绕全市构建“3+6+2”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加大企业、职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提供技能人才成果交流、技能研修、技能竞赛平台。到2025年，建设成4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省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4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教育强市推进工程，支持技工院校建设5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技能竞赛集训基地项目，建设5个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认定2个省级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给予400万元补助资金。建设成至少1个示范引领、高技能人才聚集的“工匠园区”。加快推进职业培训机构正规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三化”建设，提升全市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推进优质技工院校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企业举办技工教育；鼓励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纳入高等学校序列；鼓励曲靖技师学院在规模以上的企业举办分院。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把曲靖技工教育做大做强。围绕服务重点产业企业，在曲靖技师学院设立急需特色专业，加强专门技能人才培养。深化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技工）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技工）院校建设培训基地。到2025年，建设1所优质技工院校且具备3个优质专业，新增招生1万人以上，校企互设合作基地10个。（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8.推进优质职业能力师资队伍建设。**围绕建设技工院校优质专业、职业培训机构“三化”建设目标，实施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学名师”计划，定期组织授课教师开展师德教育、业务能力、专业素质等培训。围绕提高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校长或书记的管理水平，实施校长或书记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各级技能大师的技能优势，实施技能大师“师带徒”工程，把各级技能大师纳入职业培训师资库。到2025年，培训师资500人以上，认定“教学名师”50名以上，开展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校长或书记培训班5期，每名技能大师带徒10人以上，技能大师年授课30课时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9.推进职业培训数字化建设。**提升职业培训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水平，依托“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职业培训”，切实解决培训人员工学矛盾，实现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及培训补贴实名制、培训过程信息化管理。及时公布职业培训政策清单和网上办理渠道，依托大数据比对主动识别政策对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依托“电子社保卡”平台，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项目，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应用，提高培训精准性，实现劳动者技能培训需求掌上办、网上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0.打造“培训+就业”组织化模式**。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优势，县、乡、村、组四级联动，摸清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意愿，根据省内外劳务协作地岗位需求，为劳动力精准匹配就业岗位，通过面试确定岗位，据岗位所需技能要求开展精准培训，培训取证后采取“点对点、一站式”护送务工人员返岗，实现劳动力从“家门”到“车门”再到“厂门”的组织化模式，确保务工人员安全到岗，到岗便能上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1.培育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人才聚集效应，集中资源打造一批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健全支持政策和保障机制，对接市场需求，促进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推进实施项目制技能培训，围绕传统制造业、新经济发展、新就业形态、餐饮服务、康养家政、“一老一小”等就业需求量大、易就业、收入高的行业，重点开展焊工、建筑工、家政工、养老护理员、婴幼儿照护、健康照护师等工种的培训，打造“珠源建工、珠源厨师、珠源家政、珠源护理”等高素质、高技能“珠源”系列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职业技能竞赛“三个引领”

**12.强化“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引领。**加快建设以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积极组织市级、县级选拔赛，向世赛、国赛、省赛和市赛推荐优秀选手。围绕服务重点产业企业发展，每年举办一届“曲靖市职工综合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曲靖市乡村工匠技能大赛”，在竞赛中获得前10名的选手给予相应荣誉称号和奖励，破格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对参加各类技能大赛且获得奖项的人员，纳入曲靖市职业培训师资库，作为全市年度职业培训理论课或实操课教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13.强化“技能兴市”岗位练兵引领。**以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为契机，引导行业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导向，采取以工代训、技能竞赛、“五小”活动等形式，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发现优秀技能人才，传播优秀企业文化。聚集我市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中的作用，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开展劳动竞赛、巾帼建功立业、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

**14.强化竞赛获奖选手激励引领。**对我市选派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对技术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对我市选派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5千元，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对我市选派获得其他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金、银、铜牌的选手，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5千元，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不设金、银、铜牌的，可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5千元、3千元、2千元，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对我市选派参加全省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和其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金、银、铜牌的选手，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5千元、3千元、2千元，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竞赛组委会下发表彰文件后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预算，预算下达后下拨。对参加“曲靖市职工技术技能大赛”决赛取得第一名的选手，授予“曲靖市技术状元”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励，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先推荐“云南首席技师”“云岭工匠”“珠源技能大师”“珠源工匠”技能类人才培养专项申报；对决赛取得二至十名的选手，授予“曲靖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四）认真落实“十一个一批”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15.实施“服务重点产业企业技能人才计划”培养一批。**围绕曲靖市“四个发展定位”，以服务重点产业企业发展所需技能人才为核心，培养一支技能精湛、素质优良、规模结构合理的企业技能人才队伍。以企业职工、城镇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群体为重点，紧盯前沿尖端技术，推进绿色能源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强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机硅新材料、稀贵和液态金属、高端钢材深加工、高端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烟草、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高新产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围绕重点产业企业需求，开展各类企业职工提升培训8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16.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计划”培训一批。**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增加收入为目标，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实现职业培训全覆盖；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对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对接就业信息，据岗位技能需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高素质农民、农村创业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理念、创业能力、电子商务等培训。到2025年培训6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妇女联合会）

**17.实施“康养职业技能计划”培训一批。**紧盯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服务人口老龄化，大规模、高质量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工种）培训。到2025年，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1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

**18.实施“生态卫士计划”培训一批。**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水平，依托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全市生态护林员分期分批开展森林消防、森林管护、林业产业等技能提升培训。到2025年培训30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实施“高端食品基地计划”培训一批。**紧盯我市打造全省“高端食品”基地战略，持续推进麒麟蓝莓、沾益中药材、马龙肉牛、陆良蔬菜、师宗热区水果、罗平小黄姜、富源魔芋、会泽马铃薯、宣威火腿及生猪“一县一品”主导产业发展所需，深入开展高端食品的种植、生产、加工、认证、检验、质量控制、存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高端食品”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人才。到2025年培训1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实施“马兰花计划”培训一批。**紧盯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稳定和扩大就业，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原则，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培育一批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和具备创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2025年开展创业培训2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1.实施“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训一批。**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急需技能，加快推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端职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和权益保护行动，提升毕业生职业发展能力。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积极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到2025年培训50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

**22.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计划”培养一批。**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培养模式。支持校企双方采取菜单培训、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培养技能人才。到2025年培养6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3.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评价一批。**进一步强化协调服务，对已具备一定技能但未持证的农村劳动力，组织社会评价机构进行技能等级评价，评价合格的颁发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确保农村劳动力持证上岗、以技增收。到2025年，累计评价3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实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壮大计划”培养一批。**聚力打造“三张牌”，聚焦生物医药、绿色能源、数字经济、康养休闲、水利交通等重大产业集群培育，结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服务业发展，加强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支柱产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坚持高端引领、以用为本、创新驱动、整体推动，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国家基础研究、重点科研、企业工艺改造、产品研发中心等项目，增强人才链与产业链契合度。到2025年，新增高技能人才3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0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实施“珠源技能大师计划”培养一批。**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重点培育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技艺高超的新时代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云南首席技师专项、“技能名匠培养专项”“技能人才培养专项”“青年技能人才培养专项”，选拔一批社会公认、技艺精湛、业绩突出的技师、高级技师和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发挥他们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到2025年，争取新培养选拔10名首席技师，新选拔和培养15名左右技能工匠，新遴选和培养100名左右青年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实施“五个一千”人才专项培养工程

**26.培养1千名以上乡村振兴紧缺人才。**紧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培养乡村振兴紧缺人才。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加快发展面向农村劳动者的职业教育，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局）

**27.培养1千名以上文化旅游人才。**聚焦曲靖文化旅游和高原体育产业发展，加强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文旅体企业组织开展文旅体研究型、创新创业型人才，支持开展创业项目。培养实践服务型人才，以文旅体行业企业、旅游景区、旅游景点员工为培训对象，开展导游、讲解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民族歌舞表演、旅店服务员、观光车驾驶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培养1千名以上经营管理人才。**依托现有的教育培训资源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对刚创业的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创业培训，开展创业辅导。对中小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对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层面开展高级研修班培训，每年选送企业家到高等院校进行系统进修培训。采取分期集中授课，满足参学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职学习要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

**29.培养1千名以上数字化人才**。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领域发展机遇，着力培养数字产品研发、先进制造、数字化运营和数字营销等方面的数字化人才。与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数字化企业、高校联合，面向高等院校学生、中等职业院校学生开展计算机编程、数据分析等数字技能培训。面向互联网创业者、公司白领、网络新媒体从业人员等开展用户体验设计、数字平台运营、动漫制作、计算机软件测试培训。（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培养1千名以上电子商务人才。**聚焦新一轮互联网经济发展机遇，挖掘创新创业潜力，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以创新带动创业，切实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开展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电商客服管理、电商美工、电商运营管理、乡村电子商务等培训。通过搭平台、育主体、抓试点、拓市场等举措，加强校企合作，重点扶持依托“互联网+”“短视频平台”实现创业的“网红达人”“直播带货高手”等新业态创业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在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县（市、区）统筹、部门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参与的筹资机制。县级政府要加大培训资源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企业应落实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政策，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部分不低于60%。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新媒体等，广泛宣传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要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取得新进展。